

郑州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文件

郑农〔2020〕128号

郑州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 关于印发郑州市涉农补贴领域基层政务公开 标准指引的通知

各县（市、区）农委（畜牧主管部门）：

现将《郑州市涉农补贴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郑州市涉农补贴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 指 引

为贯彻落实《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郑政办〔2020〕13号）有关要求，切实推进我市涉农补贴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提升基层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水平，根据《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发河南省涉农补贴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的通知》（豫农文〔2020〕180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了郑州市涉农补贴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编制了《郑州市涉农补贴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见附件，以下简称《标准目录》）。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的决策部署，按照市政府的统一安排，围绕权力运行全流程、政务服务全过程，紧密联系实际，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积极推进涉农补贴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全面提升涉农补贴领域基层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水平。

（一）工作目标

全面推进涉农补贴领域基层政务公开，建立完善工作机制，

公开内容覆盖农业补贴全流程、补贴服务全过程，农业补贴政务公开工作基本实现制度化、标准化、信息化管理，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显著提高。

（二）基本原则

坚持需求导向。围绕农民群众最关注、与群众切身利益最相关的行政权力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结合涉农补贴领域特点，采用高效、便捷的公开方式，及时、准确公开影响群众权利义务的行政权力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

坚持常态公开。按照“应公开、尽公开”的要求，依法依规全面梳理公开事项，细化公开内容，进一步提高基层政务公开的针对性、实效性。

坚持创新探索。在落实《标准目录》确定公开事项基础上，鼓励县（市、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结合自身实际，拓展公开内容的深度和广度，探索高效便捷公开方式。

坚持监督评估。加强涉农补贴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强化监督，及时评估公开成效，稳步提高政务公开服务水平。

二、公开主体及适用范围

本指引公开主体为各县（市、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适用于各县（市、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管理的转移支付类涉农补贴项目。

三、公开事项及标准目录

我市涉农补贴领域基层政务公开一级事项分为 2 大类，包括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和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二级事项 5 个，分别为农机购置补贴、耕地地力保护、新型职业农民培育、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强制扑杀、强制免疫和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补助。

《标准目录》规定了公开事项的公开内容（要素）、公开依据、公开时限、公开主体、公开渠道和载体、公开对象、公开方式和公开层级。县（市、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可在此基础上，结合具体工作进行细化补充。公开信息应注意保护个人身份信息和隐私安全。

四、工作流程

规范完善涉农补贴领域基层政务公开工作流程，明确公开内容的审查、发布、反馈机制，及时准确公开影响群众权利义务的涉农补贴领域政务信息。准确把握不予公开范围，切实做好保密检查，不得公开涉密信息，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的政府信息，以及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的政府信息。加强政策宣传解读，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坚持重要政策文件与解读方案同步组织、同步部署，建立健全涉农补贴领域政务舆情收集、研判、处置和回应机制，提升回应效果。积极扩大公众参与，涉及群众切身利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涉农补贴领域决策事项，应提前广泛征求社会各方意见，畅通公众表达意愿渠道，利用互联网等新媒体构建公众参与新模式，问政于民、问需于民、问计于民。

推进基层政务公开平台规范化。有条件的地方可参照《标准目录》内容分类，在政府门户网站开设专栏，优化栏目设置，集

中发布信息。加强和规范政务新媒体的管理使用，充分发挥其网络传播力和社会影响力，提高宣传引导的针对性和有效性。结合基层工作实际和群众需求，用好政务服务中心、宣传栏等实体平台，为人民群众获取和查阅信息提供切实便利。

五、保障措施

加强组织领导，要高度重视涉农补贴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牵头部门主动抓。加强队伍建设，明确工作机构和人员，确保工作有机构承担，有专人负责，加大教育培训力度，不断提升基层政务公开工作人员能力和水平。加强监督评价，在全市及各地农业农村工作考核评估、督查巡查、检查调研等活动中，把政务公开相关情况列为重要内容。要及时总结经验、推进工作，从今年第二季度起，每季度将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进展情况报送市农委。

附件：郑州市涉农补贴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郑州市涉农补贴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1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农机购置补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策依据： 申请指南：包括补贴对象、补贴范围、补贴标准、申请程序、申请材料、咨询电话、受理单位、办理时限、联系方式等； 补贴结果； 监督渠道：包括举报电话、地址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河南省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实施办法实施细则》（豫财农〔2018〕36号） 《河南省农业机械管理局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2018-2020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豫农机计文〔2018〕29号） 《郑州市农业机械管理局 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郑州市2018-2020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郑农机文〔2018〕16号） 《**县（市、区）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 	自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其他 	√		√			√
2		耕地地力保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策依据： 申请指南：包括补贴对象、补贴范围、补贴标准、咨询电话、受理单位、办理时限、联系方式等； 补贴结果； 监督渠道：包括举报电话、地址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河南省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实施办法实施细则》（豫财农〔2018〕36号） 《河南省2019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实施方案》（豫农财务〔2019〕7号） 《**县（市、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实施方案》 	自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其他 	√		√			√
3		新型职业农民培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策依据： 申请指南：包括补贴对象、补贴范围、补贴标准、申请程序、申请材料、咨询电话、受理单位、办理时限、联系方式等； 补贴结果； 监督渠道：包括举报电话、地址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河南省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实施办法实施细则》（豫财农〔2018〕36号） 《河南省20**年农民教育培训工作实施方案》 《郑州市20**年农民教育培训工作实施方案》 《**县（市、区）农民教育培训工作实施方案》 	自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其他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4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策依据； 申请指南：包括补贴对象、补贴范围、补贴标准、申请程序、申请材料、咨询电话、受理单位、办理时限、联系方式等； 补贴结果； 监督渠道：包括举报电话、地址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河南省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实施办法实施细则》（豫财农〔2018〕36号） 《**县（市、区）支持新型经营主体实施方案》 	自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两微一端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查阅点 <input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站 <input type="checkbox"/>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input type="checkbox"/> 精准推送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公报 <input type="checkbox"/> 发布会/听证会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媒体 <input type="checkbox"/> 政务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入户/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5	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	强制扑杀、强制免疫和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补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策依据； 申请指南：包括补贴对象、补贴范围、补贴标准、申请程序、申请材料、咨询电话、受理单位、办理时限、联系方式等； 补贴结果； 监督渠道：包括举报电话、地址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河南省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豫财农〔2018〕64号） 《河南省畜牧局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完善动物疫病防控支持政策的通知》（豫牧〔2016〕70号） 《河南省20**年度动物防疫等补助项目实施方案》 《郑州市财政局 郑州市畜牧局关于印发郑州市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郑财农〔2018〕23号） 《**县（市、区）动物防疫等补助项目实施方案》 	自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两微一端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查阅点 <input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站 <input type="checkbox"/>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input type="checkbox"/> 精准推送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公报 <input type="checkbox"/> 发布会/听证会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媒体 <input type="checkbox"/> 政务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入户/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